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3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修正條文及範例各1份 (19421451_1113001166_1_ATTACH1.pdf、
19421451_1113001166_1_ATTACH2.pdf、19421451_1113001166_1_ATTACH3.odt)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5條、第15條及第40條條文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其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11541939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 二、為維護政務人員退撫權益，請依修正後退撫條例規定，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機關於核發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作業時，其個人自110年1月1日起未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自提儲金，應與公提儲金及其孳息合併計算填報應課稅退職所得金額。
 - （二）原依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職酬勞金者，請各機關自108年

明湖國中 1110216



QGAA1116001153

8月23日起，依其停發期間恢復發放其月退職酬勞金。至其自108年8月23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應予補發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職酬勞金，請各機關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並在作業程序允許下，配合儘速於111年3月1日（星期二）發放，至遲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辦理完竣為原則。

(三)原依退撫條例第17條第5項規定，因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而目前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請各機關以書面通知其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於111年2月28日（星期一）前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銓敘部。

(四)另各機關前依原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第17條第5項規定，對退職政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職酬勞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退撫條例第15條及第40條規定，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

(五)至108年8月23日以後曾依退撫條例前開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嗣因原因消滅已恢復優惠存款者，其108年8月23日起至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前1日止之優惠存款利

息，亦應予辦理補發；相關優惠存款利息補發作業，銓敘部將另函規定補發作業準則，請各機關俟銓敘部通函規範後，再行辦理補發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